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第一包）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17



合同文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管理和改革发展的需求，推进礼贤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地区垃圾分类工作质量，实现垃圾分类争创一流的目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第一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项目、标准、限期

（一）工作范围：小刘各庄村、赵家园村、孙家营村、平地村、河北头村、伍各庄村、龙头村、王庄村、东段家务村、西段家务村共计10个村。

（二）工作项目：对礼贤镇辖区内10个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宣传指导、村庄内道路保洁及公厕运营维护等全部服务工作。

其中包含9个村庄的14座公厕及礼贤镇卫生院公厕，共计15座公厕，根据招投标文件，工作项目中共包含16座公厕，因其中一公厕认定为违法建筑，最终实际工作项目为15座公厕，以本合同签订时为准。

（三）服务标准：

1. 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内容：

（1）垃圾分类指导员、收集员、分拣员

1)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工作职责为宣传、指导、监督、分拣等，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宣讲，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须将有害垃圾、再生资源、餐厨垃圾、其它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基本类别，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文明劝导、扶老助残、安全值守，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

3)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

遵守该社区（村）物业管理规定，不得私自处理可回收物，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为老、弱、病、残等人群提供必要的垃圾分类服务。

4) 负责对垃圾分类驿站、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驿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如发现垃圾分类桶标识磨损、不清晰，由乙方负责旧标识清除和新标识的喷绘，所用稀料、漆须遵守环保要求。

5) 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镇三级检查。

6)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7)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2) 垃圾分类宣传

1) 结合社区（村）人员规模、各类垃圾产生量，在醒目位置设置大件、建筑、桶站、驿站分类公示牌，公示牌尺寸： $\geq 40\text{CM} \times 60\text{CM}$ 。负责对社区（村）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更换等，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社区（村）实际情况相符合。

2)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合理安排社区（村）进行宣讲指导做好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集合社区（村）作息规律、人口量按季度或按月安排以社区、以村为单位集中宣传，并根据宣传主题，发放不少于5种清洁用品做为宣传礼品。

3) 日常宣传：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异形折页”，通过发放折页、现场讲解等方式，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的知识。

4) 加强对垃圾分类容器设置、分类暂存等投放和收集环节的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3) 垃圾清运

1) 分拣后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保证运输环节无渗漏、无污染，保证不随意乱倒、填埋。

2) 按约定其他垃圾由各个收集点运至镇属中转站内。

3) 厨余垃圾收集后运至礼贤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西区）进行自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如遇礼贤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西区）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无法处理当日产出厨余垃圾，须由乙方负责将厨余垃圾运至南宫菌肥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清运费结算方式以实际运输重量进行结算。

4) 可回收垃圾由服务方日产日清。不堆积、无安全隐患。

5) 辅助配合政府检查村外围乱倒垃圾。

6) 对卫星检测到的垃圾乱倒问题点位进行整改

2. 公厕服务内容：

公厕管理服务期间，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公厕的管理保洁服务工作。

（1）公厕开放时间：按照镇区公共厕所开放时间情况表的开放时间进行开放，如因重大活动需要提前开门或延时关门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2）严格按照《公厕管理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消杀、消毒，随时保持厕所内外整洁卫生。

（3）每座公厕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常态化保洁，且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方面卫生大扫除。

（4）上班时间按规定着工作服、佩戴相关标识标牌。

（5）公厕内整洁有序，照明、洁具、设施完好，管理间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6）洗手池、大小便池、地漏、倒粪口保持畅通。

（7）定时喷洒灭蚊、灭蝇、灭蟑螂药物和喷洒除臭药剂，按规定在公厕周边安放灭鼠毒饵盒和投放灭鼠药，同时做好除“四害”记录和消杀记录。

（8）按时交接班，做好交接班记录。

（9）节假日期间保洁次数、时间及标准与平时一样。

（10）如遇大型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增加保洁频次，做到万无一失。

业
同
011
区
115

(11) 屋顶、墙壁、门、窗、纱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大小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管理间内的所有设施、镜子、水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标牌, 照明灯具、通风除臭设备, 化粪池疏通、维修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刷新、维修, 确保正常使用。

3. 村庄道路保洁服务内容:

(1) 公共道路至少每天普扫一次, 严管路段每日普扫两次, 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积泥积沙、砖块石块、杂物堆积、动物粪便、烟蒂、树叶等各类垃圾。

(2) 公共道路路边杂草、零星建筑装潢大件等垃圾及时清除; 道路两侧无成堆渣土、枯死枝叶、成堆树叶、作物秸秆、白色垃圾等各类垃圾。

(3) 道路绿化带内无各类垃圾、废弃物。整体实行每天8小时动态保洁。所有清扫的垃圾倒入环卫车内, 不倒入河道、绿化带、农田、沟渠等地。

(4) 村庄道路保洁人员须身体健康、行为能力正常

(5) 人员上岗须按要求穿戴环卫服装、佩戴工牌、反光标识明显。

(6) 文明作业, 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 同时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 不得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

(7) 如遇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 增加保洁频次, 做到万无一失。

(四) 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 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

二、承包金额和结算方式

1、承包金额:

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预计: 4566836.00元, (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陆元整);

2、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承包费用的50%, 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 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

有

用

4100

礼



0006

三、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好本项目的方案。
- 2、负责监督检查环卫质量。
- 3、负责按时支付承包费用等。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垃圾分类指导员在作业时间因垃圾分类工作与居民发生纠纷，甲方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四、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 3、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第一款第三条工作标准，完成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 4、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相关负责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员工非作业时间或非垃圾分类工作与小区居民或物业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 5、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账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6、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承包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7、乙方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五、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无

六、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由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定。

公司章
34412

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3

2、甲乙双方中途因法定或约定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生市区相关部门出台其它规定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包违约责任。

4、如遇不可抗力或疫情影响政府管制不可正常处理的情况下，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合同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总承包费用5%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王振